

'92定數管理對象物品取得,處分案

審 查 報 告

1992. 5. 8.

內務委員會

1. 審查經過

가. 提 案 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나.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

· 提出日字 : 1992年 4 月 28 日

· 回附日字 : 1992年 4 月 29 日

다. 上程日字 : 第 78回 臨時會

· 第 1次 內務委員會 (1992. 5. 6) 上程

提案說明 및 檢討報告

2. 提案說明 要旨

(提案說明者 : 財務局長 金 容 德)

가. 提案理由

消防官署 機構增設 및 環境處 業務移管에 따른 裝備를 確保하여 業務
推進에 圓滑을 期하고, 行政電算化 等에 必要한 物品을 確保하여
業務能率을 向上 시키며, 老朽 不良한 物品을 代替取得 및 處分하려는
것임.